2022年云岩区惠民生鲜项目

（贵阳市云岩区商务局）

1. 项目概述

2015年开始，贵阳市政府由分管副市长进行调研，明确提出要开办固定的“惠民生鲜”社区超市的目标，目的是解决市民“买菜难、买菜贵、买菜远”的问题。以建设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为切入点、突破口，推进“菜篮子”商品零售环节供给侧改革。

从2015年开始，贵阳市试点建设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借鉴PPP模式，“公益性+市场化”结合，由政府、市场共同缓解市民“买菜难、买菜贵”问题。在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建设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列为贵阳市“2016年十件实事”之一，正式启动贵阳市的“惠民生鲜”工程。

贵阳市云岩区委、区政府根据贵阳市委、市政府提出的“贵阳市2018年底蔬菜价格水平同周边省会城市持平”的总体目标,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发〔2015〕31号）要求推出了《云岩区创新“菜篮子”工程建设“三转六改”稳控菜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进一步加快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7〕167号）要求，2015年云岩区试点建设金仓路“日月园惠民生鲜超市”，2016年建成惠民生鲜超市5个，2017年建成惠民生鲜超市14个，2018年建成惠民生鲜超市25个，截至2018年年底，共建成惠民生鲜超市45个。2021年对全市惠民生鲜超市进行优化调整，将云岩区一个指标调整给清镇市，目前共有惠民生鲜超市指标44个。

1. 立项依据

（一）《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阳市“菜篮子”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发〔2015〕31号）“坚持以‘买菜贵买菜难’问题为导向，远近结合、标本兼治，通过努力，力争到2016年年底，全市蔬菜等主要‘菜篮子’商品平均价格在现有基础上下降10%；到2019年年底，全市蔬菜等主要‘菜篮子’商品平均价格与周边省会城市基本持平，解决市民‘买菜难买菜贵’问题”。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进一步加快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7〕167号）“政府资源全面参与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着力打造公益性农产品市场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的稳价保供能力。”

（三）《2016年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16〕85号）“根据按需设置、科学布点原则，积极稳妥地扩大惠民生鲜超市的覆盖面，加强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其便民、利民、惠民和稳价保供的作用。”

（四）《贵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筑商通〔2018〕64号）“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惠民生鲜超市规划建设和行业管理，牵头组织辖区各相关部门及乡（镇）、社区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1. 实施主体

云岩区商务局（以下简称“区商务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惠民生鲜超市规划建设和行业管理，牵头组织辖区各相关部门及乡（镇）、社区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根据租赁合同及项目实施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根据云岩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付租请示及时拨付项目相关费用。

贵阳市惠民民生农副产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惠民公司”）：联合云岩区商务局，根据“一社区一店”原则对云岩区惠民生鲜超市进行布局规划，建设选址。联系确定选址地物业，收集物业相关资料，审核资料真实性，制定租赁合同与运营管理合同，并代表市政府参与合同签订。收取云岩区产投公司划拨租金，对合作物业统一支付市、区两级租金。

根据《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管理试行办法》建立、完善惠民生鲜超市考核制度，定期对全市惠民生鲜超市执行管理要求，履行公益性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将考核结果向区商务局反馈，并根据考核结果做出奖惩决定。

云岩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区产投”）：对市惠民公司反馈的租赁合同及运营合同进行审核，代表区政府参与合同的签订，并根据合同及云岩区商务局拨付的资金，向市惠民公司划拨云岩区惠民生鲜超市租金中区级承担部分。

1. 实施方案
2. 项目可行性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贵阳市进一步加快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合作企业准入机制、超市运营管理机制、考核机制、奖惩机制。市惠民公司根据实施方案印发《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考核实施细则》细化考核办法。

1. 总体思路

按照惠民生鲜超市体系总量不变、公益性质不变的原则，通过“撤一还一”“退一进一”“一店一策”等方式优化调整惠民生鲜超市体系局部和总体，从而推动惠民生鲜超市体系良性发展。

1. 实施方式

1.合作企业向区商务局、市惠民公司、区产投公司提出建设或改建申请，区商务局请区发改（提供拟选址建设位置周边物业价格）、区住建（按区域地段划分情况提供相应的房屋租赁市场租金指导价）、区产投（提供拟选址银行第三方尽调价格）或街道办提供拟选址租金参考价格等。

2.区商务局向区政府报请研究审议，待区政府专题会、办公会同意后，合作企业严格按照（筑府办函〔2007〕167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或改建，由合作企业具体投资建设并自我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4.新建或改建门店正常经营后，区商务局组织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惠民公司、区产投公司、属地街道办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纳入惠民生鲜体系，并报市商务局审议。

5.市惠民和区产投作为市区两级政府委托授权签订签订运营合同，按照合同支付房屋租金补贴。

6.根据《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管理试行办法》（筑商通〔2018〕64号）文件，贵阳市惠民民生农副产品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市政府参与惠民生鲜超市的投资、建设，享有惠民生鲜超市市级国有投资的管理权和收益权，并承担对全市惠民生鲜超市日常监管。定期对全市惠民生鲜超市执行管理要求、履行公益性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比，作出奖惩决定。

1. 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1.切实做好关注民生、关心百姓，解决老百姓“买菜难买菜贵”问题，通过规划提升、组织引导、监督管理等手段指导市场供需平衡，满足群众生活需求，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

2.按照惠民生鲜超市体系总量不变、公益性质不变的原则，通过“撤一还一”“退一进一”“一店一策”等方式优化调整惠民生鲜超市体系。

3.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进一步加快公益性惠民生鲜超市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07〕167号）文件，回租（回购）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各承担50%。

（五）预期成果几方面进行阐述

1.保供稳价。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销售生鲜商品，合理确定生鲜产品的加价率和利润率对影响居民生活的肉、蛋、蔬菜、水果、水产等38个商品，严格按照《贵阳市惠民生鲜超市管理办法》（筑商通〔2018〕64号）文执行惠民菜价，销售价格均低于周边农贸市场20%，并以价格亲民、品种丰富、舒适的购物环境，让老百姓享受到实惠及优质的服务。

2.开设一元销售专区。专区每天投放至少5个每斤销售价低于1元的蔬菜品种，且不断供，保障老百姓吃上放心菜、低价菜。

3.设置扶贫产品专区。以惠民生鲜超市为载体，搭建“贵州绿色优质农产品销售专区”，引导合作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采购工作，直供直采，减少流通环节，带动农特地区产品销售，助推乡村振兴。

五、实施周期

惠民生鲜超市合作期为10年，租金一年一付。

六、三年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计划

（一）三年支出计划

根据现有正常经营门店租金测算，三年区级财政预计支出6999.6万元。

（二）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现有正常经营门店租金测算，2022年区级财政预计1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下表。（附上支出绩效目标表）